（上接B61版）

4.实际控制人

曲江新区管委会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其前身是1995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西安曲江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2003年7月经西安市人民政府批准，更名为“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属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局级建制。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无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永乐商管公司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瑞鹏同新无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人人乐和瑞鹏同新外，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100.00%	文化产业运营管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基金管理
2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对文化企业的投资、文化企业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资产重组及并购的投资咨询服务等
3	西安曲江大唐不夜城文化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8,000.00	100.00%	景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物业管理等
4	西安曲江影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419.00	100.00%	影视剧(片)策划、制作、发行等
5	西安曲江文化演出(集团)有限公司	14,941.02	100.00%	组织文艺演出等
6	西安曲江出版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各类出版物的出版及销售等
7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承办会议展览；展具、场地租赁等
8	西安曲江体育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体育赛事策划；竞赛组织；保障组织；场地设施经营；健身休闲活动；体育中介等
9	西安交响乐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音乐表演、交响乐演奏、舞台艺术作品创作
10	西安芭蕾舞团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芭蕾舞表演、文化艺术作品创作、艺术交流与传播
11	西安曲江国际会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3,091.76	90.09%	会展中心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等
12	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3,766.18	75.90%	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经营、房产开发等
13	西安曲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99,894.85	75.04%	基础设施、旅游景区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
14	荆州经南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75.00%	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开发、经营等
15	西安开元中央文化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66.67%	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土地开发及土地整理等
16	西安市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60.00%	企业孵化、企业创业及企业咨询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17	西安文化科技创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60.00%	企业孵化、企业创业及企业咨询服务；科技成果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等
18	西安曲江大秦帝国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1,667.00	40.02%	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影视剧(片)的投资等

（五）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控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曲江文投集团外，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控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城墙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	100.00%	旅游项目的投资、实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旅游景区的开发、运营、管理；旅游纪念品的开发、销售等
2	西安曲江楼观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2,000.00	100.00%	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销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土地使用权租赁
3	西安曲江沣鄠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建设；建设工程投资、设计、施工；土地整理及综合开发；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并购；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景区运营及管理；受政府委托整片区改造、城中村改造
4	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53,385.00	100.00%	图书、报刊的零售兼批发
5	西安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50,490.00	100.00%	演艺文化及其衍生产品的研发；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舞台美术、服装、灯光、音响的设计、制作
6	西安曲江玉山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高新技术、旅游项目、农业项目、工业项目、文化产业项目、商业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美丽乡村、旅游景区、现代农业园、农业生产基地、生态田园综合体规划、设计、开发、建设、管理、运营等
7	西安市电影有限责任公司	9,852.00	100.00%	电影发行、放映
8	西安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1,118.00	100.00%	图书出版
9	西安曲江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7,000.00	80.86%	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文化体育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国内商业、旅游、城市建设、房地产、金融、工业、商业、高科技项目的投资、土地的开发、整理
10	西安曲江大明宫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6,551.48	74.94%	土地整治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养老服务等
11	西安曲江易俗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50.00%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艺创作；营业性演出等

（六）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曲江新区管委会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曲江新区管委会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直接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西安曲江杜县文旅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名胜风景区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物质文化遗产保等
2	西安市解放湖场有限责任公司	1,004.7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不从事经营活动，仅负责为本企业职工办理社保手续
3	西安市大明宫影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560.36	100.00%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兼营：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土特产的销售
4	西安文化艺术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49.00	100.00%	摄影、装璜装饰、艺术设计、日用百货、服装、音响、电子产品；打字、复印
5	西安市五四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184.07	100.00%	接待演出；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百货的销售
6	西安曲江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	99.90%	文化、城市建设、交通、旅游、金融、工业、商业、农业、高科技、服务业及其他相关领域的投资
7	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6,700.00	84.10%	以旅游业为主的综合性商务服务
8	西安曲江临潼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2,000.00	83.88%	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旅游项目及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等
9	西安曲江文化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80.05%	股权投资及管理，并购与重组等

三、收购人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93,03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17,966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0%）。

四、收购人及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收购方永乐商管公司成立于2022年7月28日，为曲江文投集团就本次股份转让专门设立并受让股份的市场主体，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永乐商管公司尚未开始实际经营，其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总资产	12,616.67
总负债	-
净资产	12,616.67
资产负债率	-

项目	2022年1-9月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净资产收益率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瑞鹏同新成立于2021年5月10日，其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瑞鹏同新除设立永乐商管公司外，未实际开展业务，其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617.00	-
总负债	-	-
净资产	12,617.00	-
资产负债率	-	-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
净资产收益率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成立于1998年4月7日，是经西安市政府批准并由西安市江新区管委会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曲江文投集团作为曲江新区区域运营开发主体，主要从事国区建设、文化旅游、影视、会展及文化旅游项目开发等业务。

曲江文投集团合并口径最近三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9/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10,230,490.21	10,101,103.63	9,994,162.97	6,924,438.09
总负债	8,137,281.77	7,959,466.76	7,933,460.18	5,054,279.46
净资产	2,093,208.44	2,141,636.87	2,060,702.79	1,870,158.63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295,243.38	1,331,873.64	1,256,376.09	1,316,072.89

资产负债率	79.54%	78.80%	79.38%	72.99%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35,793.97	1,742,423.82	1,859,700.53	1,057,244.58
营业利润	-100,280.06	101,756.17	100,338.40	80,181.25
利润总额	-50,454.58	92,941.82	92,576.49	85,432.80
净利润	-76,986.49	40,758.61	49,440.04	50,454.5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7,280.99	33,592.47	475.61	863.14
净资产收益率	-3.68%	2.52%	0.04%	0.07%

注：1.2019年、2020年、2021年数据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2022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晓德	男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李蕾	女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曲江新区管委会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瑞鹏同新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被收购公司外，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控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00706	上交所	间接持有44.90%	旅游项目的建设开发、景区的运营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被收购公司和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曲江新区管委会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地点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000721	深交所	间接持有31.34%	餐饮管理、品牌管理；食品销售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000610	深交所	间接持有27.50%	旅游景点、产品开发；餐饮服务
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110	深交所	间接持有20.00%	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冲洗剂生产；开发、生产新型医药包装材料；销售自产产品
世纪金花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0162.HK	港交所	间接持有29.24%	经营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及超级市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收购人名称	西安曲江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西安市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18、19、20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德
主要办公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曲江文化大厦18、19、20层
注册资本	830,000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29469786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游乐设施及基础设施、旅游项目、旅游产品、房地产、交通设施、康复保健设施、餐饮设施的开发、经营；企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国内商业(不含烟草专卖品)；对新区范围内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物业管理及相关设施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04月07日
经营期限	1998年04月07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东构成	曲江控股1(100%)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168号雁翔广场1号楼曲江文化大厦18、19、20层
联系电话	029-85352620

二、一致行动关系

曲江文投集团为收购人永乐商管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

收购人与曲江文投集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中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的情形，且双方于2022年8月8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收购人与曲江文投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及其核心业务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二、收购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四)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五)收购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控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和(六)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四、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财务状况

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四、收购人及控股股东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三)收购人间接控股股东曲江文投集团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

五、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陈共德	男	董事长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彭海涛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王宜鹏	女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张廷波	男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韦晓峰	男	董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赵学东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杨倩丽	女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许启宁	男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王星	男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李婷	女	监事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刘天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湖北省荆州市	无
耿刚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刘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杨盛荣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葛超	男	总经理助理	中国	陕西省西安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七、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及金融机构股份的情况”。

第四节 要约收购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人人乐主营商品零售连锁经营，系我国超市知名品牌，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形成以新型大卖场、精品超市、社区生活超市、百货店、会员折扣店、小程序及APP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融合的多业态发展格局。

基于对人人乐价值的认可，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永乐商管公司进一步增持人人乐股份，利用自身在文化、旅游及教育板块的相关资源帮助上市公司改善经营状况，协助上市公司发展，改善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同时进一步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提高国有资本配置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本次要约收购系永乐商管公司协议受让浩明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100,579,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86%，其表决权已委托给曲江文投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6,4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00%），何金明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2,275,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6%），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流通股23,6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36%），合计受让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而触发。

本次股份转让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曲江文投集团已持有上市公司93,038,8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1.15%），通过表决权委托持有上市公司100,579,100股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22.86%），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3,617,966股权益（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44.00%）。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曲江文投集团拟通过收购入协议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5,892,96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60.43%）。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并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二、收购人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2年8月8日，永乐商管公司执行董事作出决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股份转让及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2022年8月8日，曲江文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2022年8月8日，永乐商管公司与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就上市公司合计39.2850%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22年11月30日，曲江控股作出股东决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及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2022年12月26日，曲江新区管委会出具批复，同意本次交易及本次要约收购相关事宜。

三、未来12个月股份增持或处置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要约收购、与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明确计划。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拟进行相关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节 要约收购方案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被收购公司名称：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人人乐

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2336.SZ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人人乐除本次协议转让中收购人拟受让的人人乐39.2850%股份、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人人乐21.15%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要约收购的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	107,282,034	24.38%

若上市公司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价格及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5.88元/股。

（一）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协议转让系曲江文投集团为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拟通过永乐商管公司协议转让方式获得人人乐172,854,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为5.88元/股，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平均价格确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应当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转让价格范围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次协议转让的定价基准为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二级市场收盘价6.11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1年3月修订)“第三章 证券买卖/第六节 大宗交易/3.6.4”第一款的规定：有价格涨跌幅限制证券的协议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在该证券当日涨跌幅限制价格范围内确定。本次协议转让的价格处于深交所规定的协议转让价格范围内，符合协议转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次要约收购系永乐商管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人人乐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9.2850%），收购人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30%而触发，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延续协议转让价格，即5.88元/股。

（二）本次要约收购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人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持有的上市公司39.2850%股份外，没有以其它任何方式购买过上市公司股票。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不低于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本次要约收购相关情况的说明

《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6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鉴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5.88元/股低于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人人乐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5.98元/股。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和财务顾问对本次要约收购的定价进行了分析和说明，具体如下：

1、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系因永乐商管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合计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将超过30%而触发，根据《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永乐商管公司需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向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系为履行上述法定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不以终止人人乐上市地位为目的，上市公司控制权不会因本次要约收购而发生变化。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

2022年8月8日，永乐商管公司与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永乐商管公司按照5.88元/股的价格合计受让172,854,1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的39.2850%）人人乐股份。除《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收购人向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安排外，收购人此次协议受让人人乐股份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

除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6个月未通过其他方式取得人人乐股份，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

3、本次要约价格与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一致，具有合理性

2022年8月8日，永乐商管公司与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永乐商管公司按照每股5.88元合计受让172,854,100股人人乐股份。本次协议转让价格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签订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平均价格确定，价格合理。本次要约收购系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触发，因此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延续本次协议转让价格，即5.88元/股，要约价格具有合理性。

4、人人乐不存在股价被操纵的情形

2022年8月11日，人人乐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发布《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前内，人人乐的股价走势与市场及行业走势如下：

如上图所示，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10日至2022年8月10日间，人人乐股票价格自6.09元/股上涨至6.83元/股，上涨幅度12.15%；深证成指(399001.SZ)由13,432.07点下跌至12,223.51点，下跌幅度-9.00%；证监会零售指数(883157.WI)由1,784.65点上涨至2,002.44点，上涨幅度12.20%。

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个月前内，深证成指出现一定幅度下跌，人人乐股价与其相关的零售行业指数均现上涨，人人乐股价走势与其相关的零售行业指数走势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偏离，不存在股价被操纵的情形。

5、永乐商管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永乐商管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

永乐商管公司已出具如下说明：

“1、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除已披露的协议受让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所持上市公司172,854,100股股份外，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2、收购人没有以任何方式操纵上市公司股价；3、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人人乐不存在股价被操纵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6个月取得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支付安排，本次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人人乐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要约收购资金的相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5.88元/股，本次要约收购数量为107,282,034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818,359.92元。收购人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将126,163,672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20%）存入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于永乐商管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人人乐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也不存在来自包括定向募集的基金、信托、资管、理财、结构化融资产品等其他杠杆产品的情形。

四、要约收购的有效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2个自然日，期限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3年2月13日止，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除曲江文投集团、浩明集团、人人乐咨询公司、何金明、张政以外的其他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全面要约，无其他约定条件。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为：【990077】

2、申报价格为：5.88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上市公司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在临时保管期内，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该部分股份不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托管或质押。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股东已申报的预受要约不再有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要约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余股处理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内，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完成对预受要约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提交上市公司要约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七、要约收购上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要素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等。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三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三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